

在中阿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下向阿根廷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提出 PPH 请求的流程

项目背景

以下是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阿根廷国家工业产权局关于在专利审查高速路（PPH）领域开展合作所签订的相关内容。

PPH 项目的基本概念是如果在先审查局（OEE）认为申请的至少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具有可专利性，只要相关后续申请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申请人即可请求在后审查局（OLE）加快审查相关后续申请。

本 PPH 试点将仅适用于 2009 年以后提交的专利申请。

在中阿 PPH 试点项目下向两局提出的 PPH 请求将分别设有 300 件的数量限制，其中，向 INPI 提出的 PPH 请求在指定的电学领域设有 70 件的数量限制，具体包括 IPC 分类号 G01、G06、G07、G11、G16、H03、H04 和 H05。

本文件将对在中阿 PPH 试点项目中提出 PPH 请求所涉及的必要流程和要求进行详细规定。

CNIPA 和 INPI 将会发布参与中阿 PPH 试点的指南以及必要的表格。

本 PPH 试点项目将自 2019 年 9 月 2 日起始，为期两年。在 INPI 和 CNIPA 对试点项目的最终情况进行评估后，将会确定是否以及如何

延长本项目。

两局在请求数量超出可管理的水平时或出于其它任何原因，可终止本 PPH 试点。PPH 试点终止之前，将先行发布通知。

本 PPH 试点项目没有规定任何新的具有国家或国际法律效力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本 PPH 试点下向 INPI 提出 PPH 请求的要求

为了符合参与 PPH 加快审查的标准，相关申请应满足以下要求：

(a) 提出 PPH 请求的 INPI 申请与作为提出 PPH 请求基础的 CNIPA 申请应当是具有相同最早优先权日或申请日的对应申请，相关申请均需为 2009 年之后提出的申请。

申请人应当提交必要的信息以供确定提出加快审查请求的 INPI 申请与对应 CNIPA 申请之间的关系。

该“对应申请”指的不单是构成优先权要求基础的申请，还可以是由构成优先权基础的申请派生出的申请。例如，构成优先权基础的申请的分案申请或要求构成优先权要求基础的申请的国内优先权的申请。

举例而言，该 INPI 申请可以是：

(i) 依巴黎公约有效要求 CNIPA 申请优先权的申请（情形例如附录 III 图 A 和 B），或

(ii) 依巴黎公约构成 CNIPA 申请有效优先权基础的申请（情形例如附录 III 图 C 和 D），或

(iii) 与 CNIPA 申请具有相同优先权基础的申请（情形例如附录 III 图 E）。

本试点项目不适用基于 CNIPA 的实用新型申请。

(b) 对应申请已由 CNIPA 进行实质审查，且具有一项或多项被 CNIPA 认定为具有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

权利要求“被认定为具有可专利性”需由 CNIPA 审查员在授权专利或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明确指出，这将构成提出 PPH 请求的基础，即使该申请尚未得到专利授权。所述审查意见通知书需为：授权通知书。

(c) 在 PPH 框架下提出加快审查请求的 INPI 申请，所有权利要求，无论是原始提交的或者是修改后的，在 PPH 下的审查必须与 CNIPA 认定为具有可专利性的一个或多个权利要求充分对应。

由于翻译和权利要求格式造成的差异，如果 INPI 申请的权利要求与 CNIPA 申请的权利要求有着相同或相似的范围，或者 INPI 申请的权利要求范围比 CNIPA 申请的权利要求范围小，那么，权利要求被认为是“充分对应”。

在此方面，当 CNIPA 申请的权利要求修改为被说明书（说明书正文和/或权利要求）支持的附加技术特征所进一步限定时，权利要求的范围变小。

与 CNIPA 认定为可授权的权利要求相比，INPI 申请的权利要求引入新的/不同类型权利要求时，不被认为是充分对应。例如，如果 CNIPA 申请的权利要求仅包含制备产品的方法权利要求，那么当 INPI 申请的权利要求引入依赖对应方法权利要求的产品权利要求时，INPI 申请的权利要求不被认为是充分对应。

申请人参与 PPH 试点项目的请求获得批准后，任何修改或新增权利要求都是允许的，但需要与 CNIPA 申请中被认定为具有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充分对应，以确保 PPH 的加快审查。

(d) 在提出 PPH 请求之前或同时，已向 INPI 提交申请的实质审查请求，且已缴纳实审审查费用。

(e) INPI 申请已向公众公开。

(f) INPI 在申请人提交 PPH 请求之时尚未对该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2. PPH 请求的支持文件

在 PPH 试点项目下向 INPI 提出加快审查的请求表应包括以下文件：

(a) CNIPA 就对应申请作出的所有审查意见通知书（与 CNIPA 关于可专利性的审查意见相关）的副本及其译文。

(b) CNIPA 认定为具有可专利性的所有权利要求的副本及其译文。

若文件 (a) 和 (b) 可通过案卷访问系统获取，申请人则不必提交该文件。如果 INPI 的审查员无法获得该文件，申请人可能会被告知并要求提供必要的文件。西班牙文可作为译文语言。

(c) CNIPA 审查员引用文件的副本

若引用文件是专利文献，由于 INPI 通常可以获取，申请人不必提交该文件。若 INPI 的审查员无法获取这些专利文献，应审查员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专利文献。非专利文献必须提交，申请人在提交非专利文献时还需一并提交相应译文。

当申请人已通过同步或在前程序向 INPI 提交了以上文件 (a) 至 (c)，可通过引用加入这些文件而不必将其附上。

(d) 权利要求对应表

申请人提出 PPH 请求必须提交权利要求对应表，说明 INPI 申请的所有权利要求如何与 CNIPA 申请中具有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充分对应。

若权利要求在文字上是完全相同的，申请人可仅在表中注明“它们是相同的”。若权利要求有差异，需要解释每个权利要求的充分对应性。

3. PPH 试点项目下加快审查的流程

INPI 在收到 PPH 请求及其附加文件后作出申请是否能被给予 PPH 下加快审查状态的决定。若 INPI 决定批准 PPH 请求，申请将被给予 PPH 下加快审查的特殊状态。

若请求未能完全符合上述要求，申请人将被告知结果以及请求存在的缺陷。在告知申请人该申请将不被给予 PPH 下加快审查的特殊状态之前，将给予申请人补交文件的机会。即便在告知申请人该申请将不被给予 PPH 下加快审查的特殊状态之后，申请人可以再次提交 PPH 请求。

4. 国家法及细则

对专利申请可专利性的判断按照各局标准进行，保持与本国法律法规一致。

附录 I

Solicitud de examen acelerado ante la Administración Nacional de Patentes (ANP) dentro del Programa Piloto PPH (参与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试点项目请求表)	
A. DATOS BIBLIOGRÁFICOS (著录数据)	
Número de solicitud ANP: (申请号)	
Fecha de presentación de la solicitud ANP: (申请日)	
Prioridad: (优先权号)	
B. SOLICITUD (请求)	
El solicitante pide participar en el procedimiento acelerado de examen (PPH) con base en: (申请人请求参与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试点项目基于)	
Oficina de Examen anterior (OEA) (在先审查局 OEE)	
Número de solicitud de la OEA (OEE 申请号)	
Tipo de tarea realizada por la OEA (OEE 工作结果)	
C. DOCUMENTOS REQUERIDOS (文件提交)	
1.- Documentos/tareas realizadas por la OEA, y traducciones en caso de corresponder (OEE 工作结果及其所需译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e adjunta copia de los documentos/ tareas realizadas por la OEA; o (提交了 OEE 工作结果的副本, 或)• Se pide a la ANP que recupere los documentos a través del sistema base de datos de patentes y/o patentscope (请求通过案卷访问系统或 PATENTSCOPE 获取上述文件)• Se adjunta traducción al español de los documentos (提交了所述文件的西班牙语译文)	
2.- Reivindicaciones patentables determinadas por la OEA y traducción (en caso de corresponder) (OEE 认定为具有可专利性的所有权利要求的副本及其所需译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e adjunta copia de todas las reivindicaciones que se ha determinado que son patentables por la OEA (OEE 认定为具有可专利性的所有权利要求的副本)• Se pide a la ANP que recupere los documentos a través del sistema base de datos de patentes y/o patentscope (请求通过... 获取上述文件)• Se adjunta traducción al español de los documentos	

(提交了所述文件的西班牙语译文)

3.- Documentos citados en las tareas realizadas por la OEA (OEE 工作结果引用的文件)

- Se adjunta copia de los documentos indicados por el examinador de la OEA. (No es necesario aportar los documentos de patentes) (OEE 工作结果引用的所有文件的副本)

D. CORRESPONDENCIA DE REIVINDICACIONES

(权利要求对应性)

Todas las reivindicaciones de la solicitud se corresponden suficientemente con las reivindicaciones patentables/admisibles de la solicitud OEA; o (本申请的所有权利要求与 OEE 申请中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充分对应, 或)

La correspondencia de las reivindicaciones se explica en la siguiente tabla

(在下表中解释权利要求对应性)

Reivindicaciones consideradas patentables en la OEA (OEE 认定具有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	Reivindicaciones correspondientes ANP (INPI) (对应本申请的权利要求)	Comentarios que explican la correspondencia (关于对应性的解释)

Nombre de los solicitante(s) o representante(s) (申请人或代理人姓名)

Fecha: (日期)

Firma de solicitante/representante: (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名)

附录 II

满足及未满足“充分对应”条件的情形示例

1. 在以下情形 1-4 中，权利要求被认为是“充分对应”的：

情形	“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		INPI 权利要求		结论
	序号	内容	序号	内容	
情形 1	1	A	1	A	INPI 权利要求 1 与“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 1 相同
情形 2	1	A	1 2	A A+a	INPI 权利要求 1 与“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 1 相同。 INPI 权利要求 2 是通过在“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 1 中增加说明书中的技术特征进一步限定得到的。
情形 3	1 2 3	A A+a A+b	1 2 3	A A+b A+a	INPI 权利要求 1 与“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 1 相同。 INPI 权利要求 2 和 3 分别与“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 3 和 2 相同。
情形 4	1	A	1	A+a	INPI 权利要求 1 具有额外的说明书中的技术特征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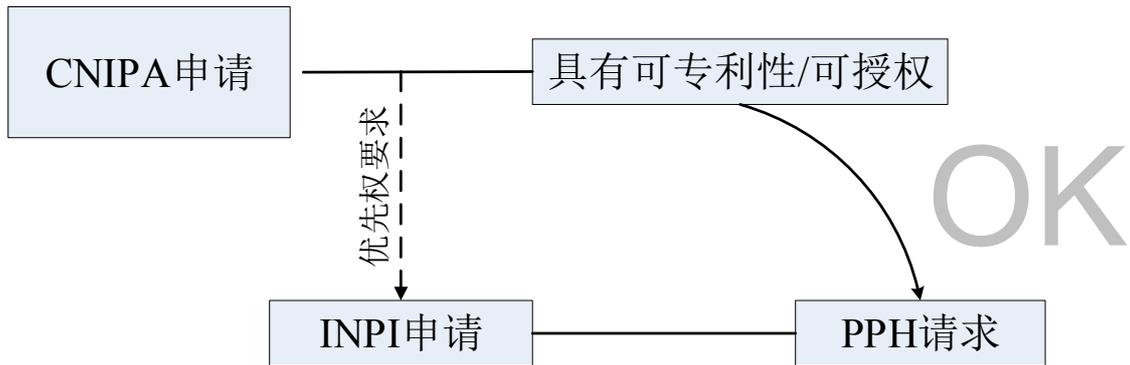
2. 在以下情形 5-7 中，权利要求被认为是不“充分对应”的：

情形	“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		INPI 权利要求		结论
	序号	内容	序号	内容	
情形 5	1	A 产品	1	A' 方法	INPI 申请的权利要求 1 定义的是一种方法，“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 1 定义的是一种产品。 “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与 INPI 权利要求的相同，但两者具有不同的类型。
情形 6	1	A+B	1	A+C	INPI 申请的权利要求 1 与“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 1 因组成部分不同而不同。 INPI 权利要求是通过变更“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而获得的。
情形 7	1	A+b	1	A	INPI 申请的权利要求 1 与“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 1 因组成部分不同而不同。 INPI 权利要求的范围比“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的范围更大。

附录 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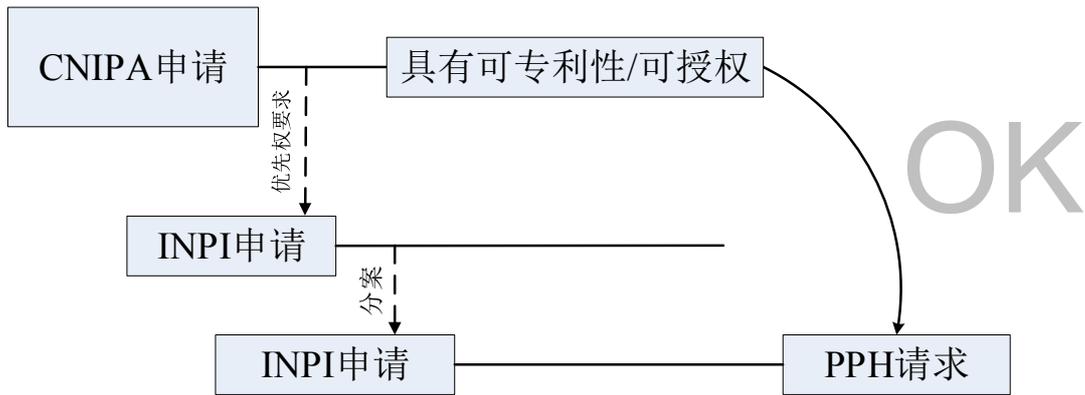
A

满足(a)(i)要求的情形
-巴黎公约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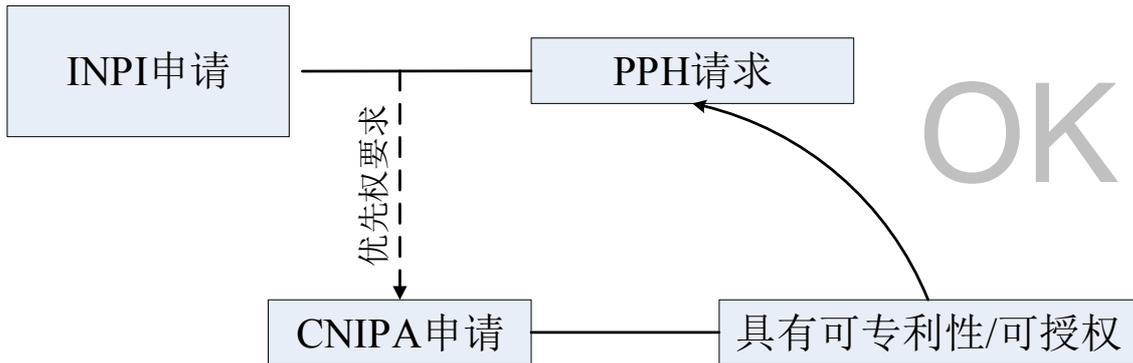
B

满足(a)(i)要求的情形
-巴黎公约途径及分案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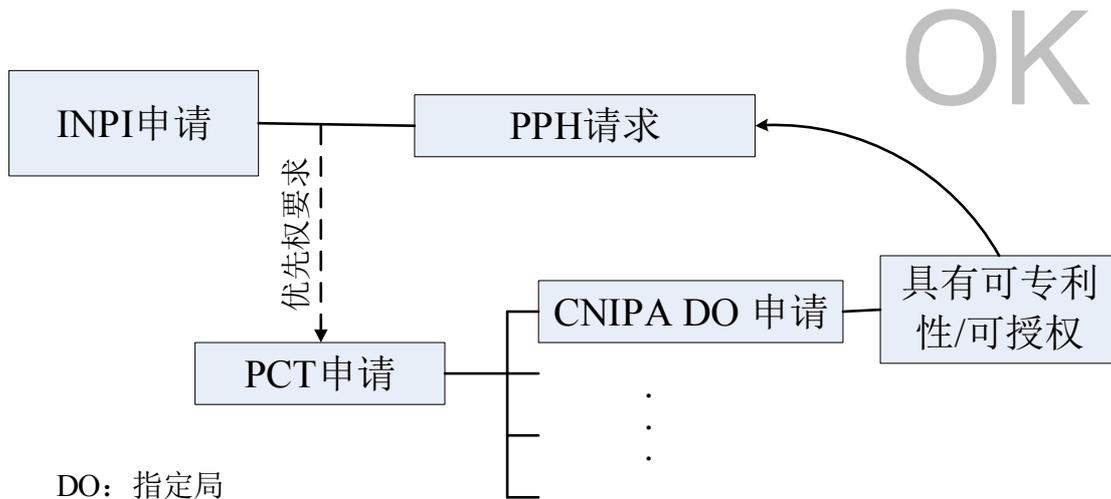
C

满足(a)(ii)要求的情形
-巴黎公约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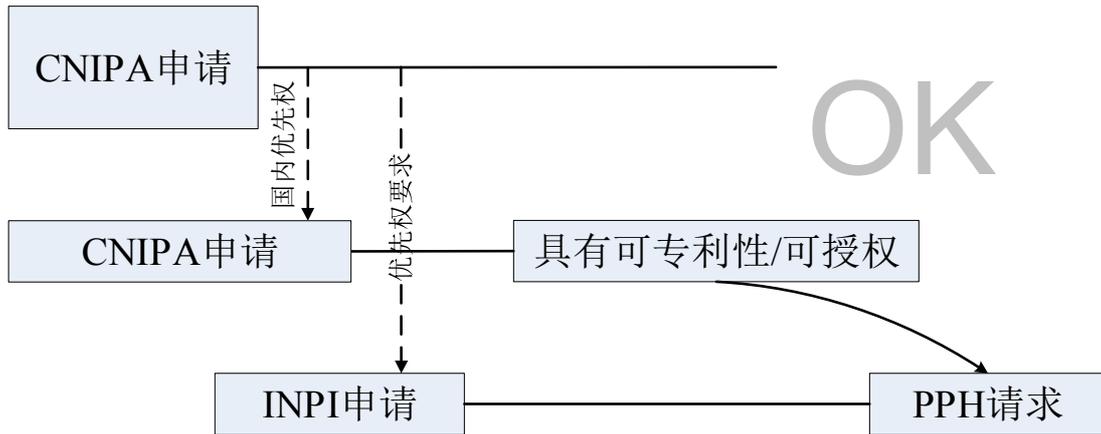
D

满足(a)(ii)要求的情形
-PCT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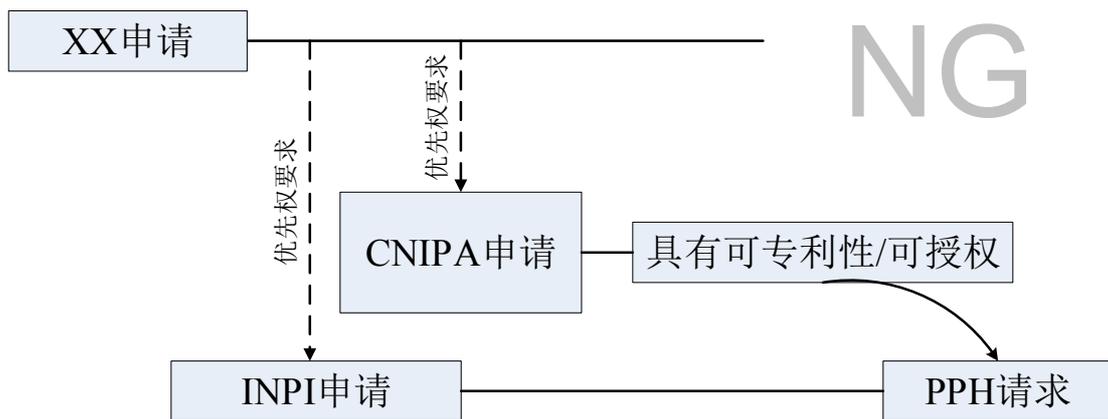
E

满足(a)(iii)要求的情形
-巴黎公约路径，国内优先权-



F

不满足(a)(iii)要求的情形
-巴黎公约途径，但首次申请来自第三国-



XX: INPI之外的其他专利局